

证券代码：834444

证券简称：中驰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前分别以电话、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号万科中心 8 号楼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地保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详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7]13351-1 号）。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地保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确认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如下：

（1）公司 2016 年与控股股东袁地保拆出资金为 45,599,376.39 元，拆入资金为 45,599,376.39 元，期间发生资金占用金额为 36,372,595.00 元；

（2）公司 2015 年与上海穿山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拆出金额为 903,940.00 元，拆入金额为 903,940.00 元，期间发生资金占用金额为 903,940.00 元；

公司 2016 年与上海穿山甲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拆出金额为 1,430,650.61 元，拆入金额为 1,430,650.61 元；期间发生资金占用金额为 1,430,650.61 元；

（3）公司与上海保塑实业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为 3100 万元，拆入

资金为 31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地保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对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结果确认及控股股东袁地保现金补足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292,364.16 元，低于更正前的 36,850,141.15 元；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更正后的母公司净资产 93,745,265.90 元，低于更正前的 94,002,924.93 元，更正前后差额 257,659.03 元。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批准向股东袁地保、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炫麟、王丽娟、高玄按截止 2015 年 6 月 25 日持股前进比例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3,600 万元（税前）。该金额超出了会计差错更正后 2014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但低于此次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日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

鉴于上述情况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所引

起，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1）对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更正前后差额部分 257,659.03 元，由公司控股股东袁地保以现金补足。

（2）对于公司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已分配完毕的利润 3,600 万元（税前），由于该金额低于此次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该分配结果符合当时股东对公司股改前滚存利润安排的真实意愿。因此，确认该次利润分配结果不变，将截止 2015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日公司的滚存利润中的 36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当日公司在册股东，无须追溯调整相关股东已经分配所得利润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 036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